

襄汾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文件（21）

关于襄汾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襄汾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聂增勇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 2021 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财政部门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县委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主动作为、迎难而上，深入研判形势，努力化解危机，护航“六稳”“六保”，为我县“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全县预算执行

情况总体良好。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财政预算经襄汾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通过，确定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8.0976 亿元。预算执行中，财政部门通过积极组织收入、全力争取上级资金，县级能够统筹使用的可用财力较年初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了平衡财政收支，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县进行了两次财政预算调整。

2021 年底，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0018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1.16%；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26.5890 亿元。

1.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7.2433 亿元，同比增加 1.4714 亿元，增长 25.49%。非税收入完成 1.7585 亿元，同比减少 269 万元。

2.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92 亿元，为预算的 99.50%；公共安全支出 9590 万元，为预算的 97.96%；教育支出 5.0978 亿元，为预算的 97.46%；科学技术支出 376 万元，为预算的 98.1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22 万元，为预算的 80.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04 亿元，为预算的 99.29%；卫生健康支出 4.6724 亿元，为预算的 97.51%；节能环保支出 1.3381 亿元，为预算的 77.04%；城乡社区支出 5388 万元，为预算的 56.35%；农林水支出 1.8125 亿元，为预算的 65.34%；交通运输支出 2771 万元，为预算的 87.0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65 万元，

为预算的 86.2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8 万元，为预算的 65.65%；金融支出 40 万元，为预算的 1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14 万元，为预算的 89.03%；住房保障支出 5013 万元，为预算的 72.5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18 万元，为预算的 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2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582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他支出 281 万元，为预算的 63.86%。

3. 当年收支平衡情况

2021 年全县总财力为 33.5567 亿元，其资金构成为：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018 亿元；返还性收入-1939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2097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收入 904 万元，两税返还收入 2724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3470 万元）；中央、省、市下达专项拨款及转移支付补助 22.1184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9.974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1439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2.576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8 万元。

2021 年全县总支出为 33.556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5890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2.341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4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535 万元；年终结余 3.1684 亿元（其中：上级专款 3.1180 亿元，县级资金 504 万元。根据国发〔2021〕5 号文件“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规定，年终结余不再列入当年支出）。

总财力与总支出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2126 亿元，为预算的 81.52%，减收 1.1822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156 万元，上年结余 163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49 亿元；基金总收入 9.0847 亿元。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8.2485 亿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万元；农林水 8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7213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4537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6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900 万元；其他支出 2.5615 亿元。

政府性基金年底结余 8362 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524 万元、国土出让收入结余 1673 万元、专项债券结余 4498 万元、上级专款结余 1667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支出 3 万元，专项用于 2021 年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结余 39 万元。

（四）“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执行 86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5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03 万元。

（五）全县地方债务情况

2021 年上级下达我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235 亿元，我县申请发行政府债券 3.235 亿元，其中：申请一般债券 2350 万元，用于支持襄汾县丁陶大道南延建设工程；申请专项债券 3 亿元，用于支持县人民医院河西新院传染病控制中心项目 1000 万元、

县医院河西新院室外工程、人防及其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2000 万元、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1.7 亿元、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骏驰物流）7500 万元、市陶寺遗址发展中心博物馆建设工程 2000 万元、陶寺遗址公园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500 万元，确保了各项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截至 2021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33.46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525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5.939 亿元），控制在市财政局下达的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33.4664 亿元之内。

同时，为缓解当期政府偿债压力，申请再融资债券 2.8316 亿元，用于偿还当年到期政府债券，对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落实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2021 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收官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克服不利因素，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推动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聚财有法，合力发展促进增收

紧扣主业，重配合、强征管。一是提质增效抓收入。压实工作责任，紧紧围绕收入目标，强化征管措施，细化目标考核，抓好分解落实；强化财税协调联动，及时关注入库动态，分析研判全县经济走势，先期提出应对之策；加大收入组织调度，深

化非税收入征管改革，确保应收尽收。二是向上争取增财力。全力做好对上争取工作，紧盯上级重大决策和部署，主动与上级部门对接，努力争取对我县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在上级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内争取新增债券 3.235 亿元，为全面提升县域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三是科学统筹保重点。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节约资金优先用于民生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等重点支出。对到期资金进行收回，盘活使用，全年盘活部门结余结转存量资金 3.4377 亿元，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生财有道，多措助力经济发展

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重统筹、强争取。一是“放水养鱼”，落实财税优惠政策。为辖区企业减免税收 4335.8 万元；拨付省级中小企业发展“股改”“小升规”等专项资金 381.03 万元，助力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二是“筑巢引凤”，纾困惠企持续发力。根据上级下达专款拨付省级培养壮大工程专项资金 66 万元，用于支持全县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安排县级科技研发资金 505 万元，用于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三是“输血供氧”，激活市场主体活力。设立 2000 万元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帮助企业及时还贷续贷，提振发展信心；与临汾市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资金托管合作协议》，缓解县域内小微、民营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难、融资贵、担保难的问题，促进我县县域经济发展。

（三）用财有度，民生福祉保障有力

高质量发展是为了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重民生、强保障。一是兜牢“三保”底线。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位置，确保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二是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足额拨付各项惠农支农资金 2.4486 亿元，执行惠农“一卡通”政策，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保护、厕所革命等工作扎实推进；投资 1665.767 万元，在全县 45 个村实施了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上报“十四五”期间财政统筹支持美丽乡村试点摸底项目 49 个，涵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文旅融合建设、数字乡村建设等方面，共投资 1.9864 亿元；拨付农村四好路建设工程资金 3729 万元，支出征地和收购土地补偿费 1.32 亿元；投入资金 208.11 万元，为粮食安全保驾护航。三是支持教育均衡发展。严格贯彻落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安排资金 1.113 亿元，用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学前教育资助、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中职免学费、中职助学金、班主任津贴、同工同酬教师待遇等县级承担的资金；拨付 1918.3 万元，用于县第五小学校建设，为教育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财力支撑。四是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安排各项社保资金 7.424 亿元，有力落实就业、医疗、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惠民政策；拨付 1.347 亿元，用于县医院河西新院搬迁等项目；按照政策要求，对低保保障标准、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退役安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等进行了提标，并及时发放到位，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五是支持疫情防控常态化。**全面加强经费保障，截至目前，县财政投入疫情防控经费 740.68 万元，其中：防控物资采购投入 610.81 万元、交通大厦集中隔离点经费 100.50 万元、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工作经费 29.37 万元。**六是支持文化事业发展。**安排各类文化专项资金 1313.26 万元，用于“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公益电影放映补贴、农村文化建设及文物保护经费等；拨付 4991 万元，用于县河东文体广场建设项目，切实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七是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拨付 1.568 亿元，用于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其中：集中供暖补贴 6500 万元，困难群众采暖补贴 166 万元，“煤改气”“煤改电”项目 9017.10 万元。推动环境改善，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是支持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安排专项财政资金，用于受损居民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修缮加固建设；支持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根据信贷资金投放情况，对受灾户农资、农具、农机等购置和灾后重建工作的贷款，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灾严重的脱贫户和“三类户”，在市级财政负担 10%的补贴基础上，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启动应急物资紧急采购程序，提高灾后恢复重建物资采购效率。

（四）理财有方，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坚持依法、规范、高效的理财理念，重管理、强监督。一是**硬化预算约束。**预算执行中，把“不追加作为原则，追加作

为例外”，除党中央及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外，不开新的支出口子。**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增点扩面，加大财政重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全面推进财政支出管理改革。**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440 项，审核金额 15.127 亿元，审减金额 2.167 亿元；完成政府实际采购金额 3.339 亿元；共购电子票据 151.12 万份，发放 121.01 万份，结存 30.11 万份，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

各位代表，2021 年财政部门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全县财政经济运行逐步好转，经受住了各种困难挑战。这是县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关心关爱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县人民充分理解、共同奋斗的结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是**财政增收乏力。在焦铁主导的特殊性产业结构下，各方面政策均不利于我县重点企业的发展；同时，由于调产步子慢、产业链单一，缺少新增税源，可用财力十分有限，加之财政收入基数较大等因素，收入增速放缓。**二是**收支平衡矛盾依然突出。在收入减少的情况下，除刚性支出需求任务繁重外，偿债和重点建设支出占用了大量的财政资金，收入减少与支出增长反差强烈。**三是**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等等。解决好这些矛盾，是财政工作长期的战略任务。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

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三、2022年预算（草案）

2022年是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要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按照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2022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全、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县委“155”总体思路，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工作矩阵，围绕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基础设施、产业转型、科技创新、民生保障等领域重点项目，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实事求是、科学预测**。坚持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编制收入预算。

二是**厉行节约、提质增效**。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

严控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重点支出。突出绩效导向，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

三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根据经济发展和财力可能，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合理确定民生支出标准。加强重大建设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四是强化管理、防范风险。坚持预算法定，规范编列部门预算，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抓实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工作，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预算编制原则，结合《预算法》的要求，2022年的财政收支预算（草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支出安排

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9.8513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8.3399亿元（含上级专项资金7.3512亿元），加上年结余收入3.168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042万元（上年超收部分），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财力为32.2638亿元。

2022年，全年支出安排32.2638亿元，具体为：

上解上级支出982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828亿元；公共安全支出1.0074亿元；教育支出5.3173亿元；科学技术支出64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51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37亿元；卫生健康支出4.5379亿元；节能环保支出6706万元；城乡社

区支出 2.0294 亿元；农林水支出 3.7871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246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9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2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754 亿元；预备费 3000 万元；其他支出 1.8975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6012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支出安排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7.4333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546 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8362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财力为 8.3241 亿元。

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8.3241 亿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1834 亿元；农林水支出 136 万元；其他支出 466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10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及支出安排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专项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四）三公经费限额安排

2022 年，全县“三公”经费预算限额为 1560 万元。

四、2022 年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围绕上述目标，今年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夯实基础，培植财源，在“收”字上下功夫

进一步转变理念，创新思路，把加快发展的着力点放在组

织收入和培植财源相结合上：**一要挖潜增收。**搞好收入分析预测，加强财税部门的分工协作，实行目标责任管理，保证各项税收及时足额入库；加大对零散税种的征收力度，增加县级可用财力；抓好非税收入的征管，加强“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财政性资金“颗粒归仓”。**二要积极向上争取。**紧盯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找准与我县发展的结合点，主动向上级反映我县的诉求和需要，努力争取上级财政对我县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缓解财政困难。**三要努力培植新财源。**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资金的杠杆作用，利用好各种国家政策资源，重点支持已有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基础财源；引导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有竞争优势和具备创新能力的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同时，强化税收贡献导向，支持项目库建设，开发储备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重大项目，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为襄汾经济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四要创新财政支持转型升级新思路。**充分借助市场机制作用，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对于能够发挥市场作用、吸引社会资源参与的领域，根据市场经济规律和公共财政原则，采取市场化的方法，撬动社会资源，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要用活债券资金。**优化债券投向结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效益，尽快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

（二）调整结构，保障重点，在“支”字上有实效

将保障改善民生与支持转型发展相结合，坚持“守住底线、突出重点”的思路，把工作着力点放在研究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上，放在研究解决加快转型升

级的重大问题上，既讲“财力”，更讲“心力”，既要算好“民生账”，更要算好“民心账”。一是厉行勤俭节约。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及非刚性、非急需项目支出，腾出更多资金，重点保障“六稳”“六保”“六新”资金需求及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基础设施、产业转型、科技创新、民生保障等领域重点项目支出。二是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落实好各项社保资金、低保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等资金发放，全力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三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惠三农。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加大惠农资金投入力度，全力推进“一事一议”、美丽乡村项目建设、农村四好路建设、乡村环境治理等工作，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四是支持教育均衡发展。足额保障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等县级承担的资金，严格贯彻落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为教育事业提供坚强的财力支撑。五是支持文化事业发展。安排各类文化发展资金，用于打造旅游资源发展、农村文化建设及文物保护经费等，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六是慎始如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面压实责任，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加强疫情防控经费保障。

（三）规范管理，多措并举，在“防范”上更有力

一是坚决防控财政运行风险。强化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严格遵循“化解存量、遏制增量”的原则，落实年度债

务化解计划，积极稳妥处置化解隐性债务。定期评估全县政府性债务风险状况，及时排查风险隐患，确保政府债务率处于合理范围，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深入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切实提高内部管理水平，有效防控廉政风险及其他风险。**二是支持防控安全生产风险。**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底线思维，积极统筹财政资金，大力支持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筑牢“安全线”，扎紧“安全笼”，助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生产环境。**三是支持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保障农村改厕、饮水安全、清洁取暖改造、农村生活垃圾等工作扎实推进，助力大气、水、土污染治理，支持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努力营造绿色和谐宜居生活环境。

（四）强化改革，转变职能，在“服务”上更优质

一是深化改革与强化监管相结合。坚持以改革促监管，寓监管于改革之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全力做好财政决算公开工作；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权限分配，通过部门内部整合和跨部门整合等方式，将资金性质和使用方向相同的专项资金统筹使用，避免各自为政、重复建设和撒“胡椒面”现象；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确保资金从分配到拨付的全过程监管；继续开展对预算单位的财政检查和督导工作，严肃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杜绝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二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继续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不断增强基

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继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积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增点扩面，加大财政重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财政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天道酬勤，力耕不欺。各位代表，做好2022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现在，目标已定，任务已明，措施既出，唯有实干。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以坚定的信念、务实的举措，忠诚履职尽责，锐意攻坚克难，努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为开创弊革风清、富民强县新局面，为早日蹚出一条转型发展新路、促进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新襄汾而努力奋斗！